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环卫设备（18吨洗扫车及三轮高压电动清洗  
车）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19-98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2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3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7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19-98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就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设备（18 吨洗扫车及三轮高压电动清洗车）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设备（18 吨洗扫车及三轮高压电动清洗车）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19-98 号

3. 项目简介：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	交货期
1	18 吨洗扫车	1 辆	75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日内交货
2	三轮高压电动清洗车	6 辆	22.8 万元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3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2 房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9:0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 五、磋商有关信息：

磋商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9:00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事项：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八、本次采购购买标书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222097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1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供应商参与。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 risk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

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14.3 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磋商和评审

###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 六 授予合同

###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

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磋商纪律要求

##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九、其他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3.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提供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标准）。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

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雒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岸1号

电话：0371-68222097

传真：0371-68222097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标的物事宜，为保证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经自愿、平等及友好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下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物与价款

项目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含税）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标的物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并发出合格通知后，依据以下方式给付货款。

项次	项目	金额	付款方式	备注

1				
---	--	--	--	--

###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1、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标的物送达至\_\_\_\_\_或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还应派遣专业安装人员，于交货后\_\_\_\_\_日内免费安装调试完毕。

2、乙方应于发货前\_\_\_\_\_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如乙方提前发货且发货前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收且于合同约定收货时间届满前对该标的物不承担保管义务。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本合同标的物采用\_\_\_\_\_方式运输，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标的物交付甲方之前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包装方式

1、标的物应以\_\_\_\_\_方式包装。该包装方式应适宜长途运输，且能适应气候变化、防湿、防潮、防震与防锈。包装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标的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标的物有任何损伤或损坏等瑕疵，甲方有权退还该标的物于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标的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迟延交货的责任。

### 第六条 标的物的交付

1、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如出现瑕疵、毁损或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如因上述情况致使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第三条中约定的期限内收取标的物的，甲方有权依第十三条的约定办理，乙方不得异议。

2、标的物于装机、完工或交机的同时，乙方即应将与标的物有关的手册、文件或软件同时交付甲方。上述所列的手册、文件或程序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标的物相关的原厂产品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构造说明书、操作或零件表、技术手册、保养维修手册、应用附属程序软件，及其他相关的手册、文件与程序软件（以上均应附上原

文版与中文版)。如有任何应交付而未交付的手册、文件或程序软件的,视为未完成交货。

### 第七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在交货后\_\_\_\_\_日内进行。

2、乙方应于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派专人依第一条及第六条所订的规格、图说、相关手册、文件,及甲方制订的其他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甲方授权人员签署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文件时,验收完成。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如有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时,应在本合同第六条中约定的期限内更换,因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标的物自本合同交货日期起\_\_\_\_\_日内未通过验收,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未通过验收部分标的物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条款下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甲方的质量担保责任。

### 第八条 操作人员培训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基本原理、设备操作、维护保养及应急处理等相关培训课程,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为止。该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教材与人员薪资及交通、差旅、食宿费用等),除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外,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 第九条 保修条款

1、乙方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免费校正及保养(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无条件更换零件及保修服务。如标的物发生故障,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故障标的物所在现场进行诊断与维修,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复标的物。如因标的物自身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则保修期应相应顺延。维修、校正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及交通、差旅、食宿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同意对标的物提供定期保养服务,乙方有责任使标的物经常保持良好操作性能,并于每\_\_\_\_\_(年/季/月/周)第\_\_\_\_\_(季/月/周,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固定维护之时间)提供例行性保养(详见附件三),如有产生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维修人员不能按时到达或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复标的物或完成校正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校正,维修/校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4、标的物在保修期内需维修或需外送校正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同质量及规格的代



得实施任意散布、授权、移转或揭露于他人使用或制造、贩卖含有甲方的机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等的技术、方法、制程与设备物品等的侵害甲方机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

3、无论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全部、部分条款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效力。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依本合同所定时间和条件交货，或交付的标的物具有瑕疵或不符约定，或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复标的物或完成校正，未能在甲方指定或本合同所订的期限内补正的，每逾期一日，应依照合同总价\_\_\_\_\_计算违约金，如迟延逾\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价款，并支付上述违约金额，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2、除前项约定外，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的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并赔偿一切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与赔偿第三方的金额等)。

3、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乙方帐款中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1、为方便合同双方联络沟通，通信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或通讯地址为准，一方通信地址发生变更，应在该事实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需对方答复的事项，对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对方同意通知内容。

2、双方通信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收件人：

乙方收件人：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黄河南岸1号

地 址：

邮 编：450042

邮 编：

传 真：0371-68222097

传 真：

电子邮箱：zhggychu@163.com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3、双方当事人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文件，则以送达签收视为接收；双方若以信函

形式传送文件，则以邮件邮戳的日期作为送达之日；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文件，则以发文方传出文件到达对方指定接受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自本合同签署后在双方往来业务中，与本合同相关的协议、订单、传真、图表、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如上述文件中有未记载事项时，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如上述文件所载的特定事项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不一致或冲突的，除有书面特别约定不适用本合同外，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优先。

2、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且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移转于第三方。

4、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

乙方：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黄河南岸1号

地址：

联系方式：0371--68222097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不高于成交价的10%。
3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做为质保金4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申请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所签合同、用户签章的验收报告（最后阶段）、资金支付申请书、发票等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222097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1号
2	采购项目：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设备（18吨洗扫车及三轮高压电动清洗车）采购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4	<p><b>*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li> <li>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li> <li>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li> <li>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li> </ol>

	<p>说明：</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b>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b>，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6	<p>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购买招标文件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费、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相关费用：成交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标准(以各包预算价为基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计算方法如下：</p> <p>例如：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p> <p>（500-100）万元×1.1%=4.4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5.9（万元）</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b>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提供最新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b>【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b></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b>【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p> <p><b>*7、包 1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产品公告、目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p> <p>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p>
9	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1	<p>*保证金金额：包一壹万伍仟元；包二肆仟元。</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 30205916000199</p> <p>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b>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b>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b>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b>
<b>评 审</b>	
14	评审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b>由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b>

	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磋商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17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8	数量增减范围：无
19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简介：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环卫设备（18吨洗扫车及三轮高压电动清洗车）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两个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	交货期
1	18吨洗扫车	1辆	75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日内交货
2	三轮高压电动清洗车	6辆	22.8万元	

各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车辆验收合格后一年。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包1：18吨洗扫车 一辆

##### （一）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底盘	DFH1180EX8（相当于或优于其性能）	
底盘排放标准	国VI排放标准	
排量	≥6500ml	
底盘发动机功率	≥165kW	
燃油类型	柴油	
驱动形式	4X2	
★副发动机功率	≥100kW	
最高行驶速度	≥85km/h	

高压清洗流量		$\geq 142\text{L}/\text{min}$	
高压水泵压力 (mpa)		$\geq 10$	
轴距		$\geq 5300\text{mm}$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整备质量		$\leq 1240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5500\text{kg}$	
接近角		$\geq 12^\circ$	
离去角		$\geq 12^\circ$	
前悬/后悬		$\geq 1400\text{mm}/\geq 2200\text{mm}$	
外形尺寸	长	$\geq 8900\text{mm}$	
	宽	$\leq 2550\text{mm}$	
	高	$\leq 3180\text{mm}$	
★清扫宽度		$\geq 3.3\text{m}$	
★清洗宽度		$\geq 3.3\text{m}$	
清洗速度		3—15km/h	
作业效率		$\geq 96\%$	
最大吸入粒度		$\geq 110\text{mm}$	
★清水箱容积		$\geq 9\text{m}^3$	
★垃圾箱容积		$\geq 6.5\text{m}^3$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冷暖空调	

## (二) 性能特点

(1) 底盘需采用国内知名厂家生产的 DFH1180EX8 底盘（相当于或优于其性能），性能可靠，节能环保，液压翻转驾驶室，配备原厂冷暖空调；

(2) 工作装置需采用“中置两立扫或四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技术结构，可将左、右侧喷杆与吸嘴整合在一起，作业装置集中、喷嘴离地间距恒定；

(3) 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组“V”型布置，采用气压操作收放，“V”形角度及高压

水喷嘴角度可实现调整，水流冲击力大，可实现高效汇集污水，且喷杆需具备防撞避让和自动复位功能；

(4) 车辆需具备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路沿石洗刷、污水回收、喷雾等多种作业功能；

(5) 车辆需具有技术先进的高压水路控制系统，当高压水泵启动及工作水阀切换时，水泵能自动卸荷，水箱内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低水位时可实现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6) 车辆的垃圾箱需采用瓦楞板结构，采用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的不锈钢材质，防止箱体锈蚀，延长使用寿命；车辆后部须有污水水位观察窗，便于及时的观察垃圾箱内水位。

(7) 车辆高压水泵需采用进口知名品牌，高强度不锈钢泵头，高耐磨陶瓷柱塞，延长使用寿命，降低故障率；

(8) 车辆的高压喷嘴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避免出现腐蚀，生锈等情况；

(9) 车辆的控制系统需采用 CAN 总线控制器，对整车进行控制，驾驶室内可实现一键操控，自动化水平高，操作简单；

(10) 需配备语音报警装置，能准确播报各种安全提示和故障；

(11) 防溢满报警装置可防止污水作业时从吸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12) 需配置工作摄像头，能够完成对整车的实时监控；

(13) 车辆的副发动机需加装涡轮增压器，可提高发动机功率和燃油效率，降低对环境污染；

(14) 车辆要求箱体内滤网后置，需采用置顶风道设计，避免行驶过程中污水反灌，提高工作效率；

(15) 驾驶室内操作箱和控制箱采用一体设计，降低故障率；

(16) 车辆的车厢需采用两段式设计，副发动机护罩和垃圾箱一体设计，便于维护保养；

(17) 车辆后下部需具有喷雾装置，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18) 为保证车辆的行驶安全性，增加车辆防护能力，要求车辆的后防护采用 QStE700TM 高强度钢（或优于其性能）材质制作。

(19) 车辆需获得地方机动车牌照，成交供应商应于交车前负责免费完成车辆上牌手续。

## 包 2：三轮高压电动清洗车 六辆

## (一) 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电控	60V24 管智能控制器
★电池	60V45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电机	3C 认证 60V/1000W 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
充电机	智能配套全自动充电机
车身	一体冲压成型钣金车厢+型材结构底盘
座椅	冷板成型+防水型高回弹座垫+工具箱+灭火器
踏板	钣金滚花成型
仪表台	多边形智能数字仪表
后视镜	3C 认证水滴型后视镜
灯光及信号	LED 前照灯+12V 后尾灯+电喇叭+语音倒车提示喇叭
★高压泵	4G40 高压柱塞泵
★发动机	13P 水平轴汽油机发动机 电启动+拉索启动
★喷洗装置	高压水枪+前方左右对冲+不锈钢器件
卷盘	自动伸缩式卷管器（配 15 米带耐磨保护套管或高压软管）
车架	优质碳素结构钢+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骨架、电泳+烤漆
轮胎	前轮 3.50-12/后轮 4.00-12
★制动系统	前后鼓式制动+驻车制动
★速度控制系统	智能调速控制+高低档位切换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2980×1000×1450
额定乘员（人）	1
轮距（mm）	930
轴距（mm）	2080
续驶里程（满载）（km）	50
最大行驶速度（km/h）	30

最小转弯半径 (m)	4
最大爬坡度 (%)	20%
★水箱材质及容积 (L)	≥580
油箱容积 (L)	≥20
★汽油机功率 (P)	13
水泵最高压力 (bar)	250
流量 (L/Min)	15
★清洗宽度 (mm)	≥3000
最小离地间隙 (mm)	≥170
最小制动距离 (m) (v=20km/h)	≤4
整车整备质量 (kg)	380
额定载荷 (kg)	≥600
充电时间 (H)	6-8

注：1. 以上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参数、型号、尺寸、质量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选用同类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准。

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述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述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性能特点

- （1）过滤系统：清水过滤器，延长泵的使用寿命；
- （2）喷洒装置：全方位无死角；
- （3）车架：坚实耐用；
- （4）发动机：品牌发动机，品质更稳定；
- （5）减震：外簧减震，减少颠簸，增加车辆使用寿命。
- （6）绕管器：军工品质，方便收放高压管；
- （7）驻车系统：手动驻车，坡度驻车安全。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 一 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等工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份。

6、磋商有效期 60天

7、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平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3.5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3.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

### 3.8 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保证金电汇或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 3.9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4.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 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 形式	
交货期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4.3 产品（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注：应包含所有相关的服务环节。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五 技术要求响应表

### 5.1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投标货物（服务） 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描述	技术证 明文件 （如有）
		竞争性磋 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5.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保证金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响应有效期				
...	...	...	...	...	...
6	其他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六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照片
性别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注册执业 资 格		
个人业绩						

注：1、后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七 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阐述的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 八 供应商简介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授权人代表签字：

职务：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一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	
技术评分 (0-45 分)	技术指标(35 分)	1、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 30 分。 2、实质性技术参数带★号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4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3、实质性技术参数带★号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每项加 1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投标人为谋求中标提供虚假参数的本项“产品技术指标”得分按零分处理。
	技术力量、制造设备及检测装备(7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的自动生产线和工艺的先进性、设计能力和技术力量的强弱、制造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先进性进行分档打分,优良5(含)–7分,良好3(含)–5分,一般1–3分。
	操作控制性能(3分)	车辆部件装配科学合理操作方便、车辆易于控制,性能设计合理,技术先进,性能优良,效率高、能耗相对较低、环保、使用寿命长进行分档打分,优良3(含)分,良好2分,一般1分。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证明 (0-3分)	供应商提供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业绩合同证明,每份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合同证明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中标公示的网站查询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 (0-7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2、供应商通过GB/T 27925-2011五星级品牌认证的得2分; 3、供应商通过GB/T 27922-2011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并达到五星级者,得2分。 (以上证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0-15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在郑州市设有常驻售后服务站、专职维修人员,备有常用备件,售后服务系统完善;售后服务优惠承诺条件;全天候24小时提供上门服务;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为业主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服务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培训等。 优良10(含)–15分,良好5(含)–10分,一般1–5分。